

#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我们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、何娣女士和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陶波女士，并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，上述委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等要求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25 年 1 月 17 日，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事项：（1）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；（2）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会议还听取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，与会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。

2、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事项：（1）2024 年度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总结报告；（2）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；（3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；（4）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（5）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；（6）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（7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3、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事项：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。

4、2025 年 5 月 22 日，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事项：（1）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；（2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5、2025 年 8 月 29 日，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事项：（1）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；（2）有关重大事项的检查报告；（3）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检查报告。

6、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事项：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。

7、2025年12月30日，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事项：（1）有关重大事项的检查报告；（2）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检查报告；会议还听取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报告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#### 1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将财务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。

#### 2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，对公司年审会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相关资格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和能力，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中审众环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审计委员会在中审众环开始公司年度审计前与其沟通，认真审阅中审众环编制的审计工作计划，就审计范围、方法、程序等事项及审计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和协调，督促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，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。审计委员会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，2025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与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#### 3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认可计划的可行性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审计委员会还指导公司审计部每半年对公司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，出具检查报告。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、运作不规范等情形。

#### 4、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，建立了规范且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，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，制订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，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

细则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，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，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有序和管理的规范。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#### 5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配合外部审计工作，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持续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